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对与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丹麦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2009年4月

丹麦关于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报告中所载议题和问题清单的说明，CEDAW/C/DEN/Q/7

概述

对问题1的答复：

丹麦第七次定期报告的制作采取政府各部门参与的方式，涉及政府各相关部委和官方机构。该报告已提交丹麦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其审查报告也将提交议会。丹麦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非政府组织也就最后报告作了说明。应其要求，非政府组织的说明附在报告之后。本报告已经发表，可参见外交部网站和社会福利与两性平等部网站。

格陵兰

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已被格陵兰批准，参见丹麦批准文书。格陵兰议会通过了1998年5月20日的第5号法令《平等地位委员会法》和2003年4月11日的第7号法令《两性平等法》。

附录A所载报告已经制作完毕并获格陵兰自治政府（Landsstyret）批准，现已分发给格陵兰平等地位委员会和两性平等组织。该报告将在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后向格陵兰议会（Landstinget）提交。

法罗群岛

附录B所载报告由法罗群岛政府制作，并在初期得到了贸易工业部、外交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文化教育部的协助。

因此，该报告是法罗群岛政府共同努力的结果。尽管有数个部委已经参与这一进程，但该报告还未得到政府，例如部长级会议的正式批准，也还未向法罗群岛议会提交。

由于就两性平等委员会（Javnstøðunevndin）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具体国家资料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该报告在提交之后立即得到广泛分发，再度引起公众注意。两性平等委员会是法罗群岛的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此外，新成立的法罗群岛外交部目前正在制定正式的人权条约报告程序。其中很可能包括向法罗群岛议会强制提交人权报告的程序。而且，法罗群岛外交部打算扩充其网站（www.mfa.fo）主页，使其包括人权内容，以便可以访问向人权监督机构提交的所有报告。

虽然非政府组织没有直接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法罗群岛政府仍不断谋求促进和鼓励它们参与报告进程。例如，法罗群岛政府大力参与协助两性平等委员会（其成员来自法罗群岛的各个非政府妇女权利组织）编写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键的国家具体资料。

法罗群岛政府打算继续强化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编制以及整个报告程序中的作用。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对问题 2 的答复：

关于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丹麦法律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丹麦政府在认真履行丹麦的国际义务。来自丹麦政府的信息很明确：已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必须得到尊重。

2001 年丹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中曾提出，“合并委员会”建议不应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丹麦法律。丹麦政府注意到了这一建议，决定不纳入该公约。这一决定基于几点考虑：

首先，该公约事实上是丹麦法律的相关法源。各项公约未获得具体执行的原因在于，其法律规范的协调性已经确立，可以并已经在丹麦法院及其他法律适用机构援引和适用。因此，纳入该公约只是象征性行为，事实上不会使任何事情发生改变。

其次，该公约本身并未规定各国有义务将其纳入国内法。显然，虽然该公约确实要求各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但除了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之外，还有其他确保执行《公约》的方式。

在批准《公约》之时及之后，例如在法律起草阶段，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参见下文对这一问题的答复——以确保丹麦的法律和做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因此，丹麦政府认为，尽管并未将《公约》纳入丹麦法律，但丹麦对《公约》的规定给予了充分尊重。

再次，在将法案提交议会之前，司法部对所有立法草案都进行了详细审查。例如，审查立法草案是否符合《丹麦宪法》、欧盟法律及其他普遍规则和原则，并在必要时审查对立法草案与一般国际人权公约的关系进行审查。司法部颁布的法律制定指南中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一项国际人权公约，必须在制定法律时予以考虑。

结论：丹麦充分尊重该公约及其各项规定，而且，该公约的纳入问题——如上所述——并不是一个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而是一个选择哪些方法确保执行《公约》的问题。

丹麦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在一起歧视两名休产假妇女的案件中援引了该公约，这在丹麦 2006 年 5 月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补充资料中也有提及。

这两名妇女依据一项疾病津贴条例获得的疾病津贴是以生病之前的收入作为计算基数的。在所涉案件中，其收入包括产假期间获得的津贴。在此之前，疾病津贴是以休假前的工资为基数计算的，因此病假期间的津贴更高。

原告声称，疾病津贴条例间接对妇女歧视，因为休产假的主要是女性。

最高法院认定，仅以生病之前的收入作为基数计算津贴是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基本原则并未歧视在产假期间生病的人。

最高法院认定，疾病津贴条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关于禁止间接性别歧视的规定并无冲突。

对问题 3 的答复：

格陵兰

丹麦代表格陵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使其自丹麦政府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

格陵兰自治政府在男女平等领域承担立法和行政管理职责。根据《格陵兰地方自治法》（参见附录 A 第 2 条），这意味着格陵兰自治当局有权利和义务在格陵兰立法中执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 1998 年 5 月 20 日的第 5 号法令《格陵兰平等地位委员会法》和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第 7 号法令《两性平等法》及其他法律中得到执行。至于根据丹麦批准的人权条约对格陵兰的情况进行报告的问题，格陵兰政府和丹麦政府一致同意，应由格陵兰政府起草格陵兰地方自治当局负责领域的相关章节，由丹麦政府起草丹麦政府当局负责领域的相关章节，从而编写一份有关格陵兰情况的联合报告。

法罗群岛

丹麦政府于 1983 年 4 月 21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时没有对法罗群岛做出保留，因此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丹麦政府批准之日起对法罗群岛生效，参见 CEDAW/C/DEN/7。

法罗群岛政府在有关两性平等的问题上承担立法和行政管理职责，并因此有义务确保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表述的一切权利得到全面履行。

通过 1987 年 3 月 31 日的一项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法罗群岛生效的议会决议、1994 年 5 月 3 日的第 52 号法令《两性平等法》以及其他法律，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得到执行。参见 CEDAW/C/DEN/6

和 CEDAW/C/DEN/7。

法罗群岛当局与丹麦有关部委合作，在最近几年极大地增加了在报告进程中的参与。这方面的实例是，法罗群岛当局在丹麦王国大多数定期人权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做出了独特的重大贡献，如 CCPR/C/DEN/5 和 CEDAW/C/DEN/6，并将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做出贡献。

对问题 4 的答复：

社会福利和男女平等事务大臣也是残疾人事务协调大臣，负责两性平等领域的政府全面行动，并协调其他部委的同类工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这也是法律的一部分）意味着现在原则上应有 19 名男女平等事务大臣，每名大臣负责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主管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

男女平等事务大臣负责在其他相关部委和其他公共管理部门内执行主流化战略。在执行主流化战略的同时，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在一个双重程序中为两性平等活动制定规则和准则，并启动特别措施，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平等机会。

男女平等事务大臣每年起草一份有关上年度在两性平等领域所取得成就的报告，并制订一项两性平等《远景行动计划》。报告和行动计划都被提交给丹麦议会，用以确定政府下一年度的两性平等工作的重点。2009 年《行动计划》确定了 2015 年之前的长期目标。此外，每隔一年，地方当局和各部委都有义务向男女平等事务大臣报告两性平等问题和性别统计数字。在实质性报告的基础上，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公布对所有公共当局的两性平等工作总结。

两性平等部

两性平等部在男女平等事务大臣下设立，是大臣的秘书处。该部通过协调、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负责政府的两性平等行动，并就两性平等问题向大臣和议会提出建议。

其工作包括：起草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协调作为主流化战略构成的公共管理当局两性平等措施，为议会起草两性平等问题年度报告，执行男女平等事务大臣的《远景行动计划》，监测《两性平等法》规定的某些委员会和执行局中的性别构成发展情况，并派代表参加一些国际论坛。

社会福利事务大臣

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起，就业大臣兼任男女平等事务大臣。

当时社会福利事务大臣也兼任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因此，平等和平等机会自然构成了社会福利部工作的一部分，涉及老年人、儿童和未成年人、边缘群体、住房、内政和民间社会/家庭。社会福利部还负责协调丹麦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行动。此外，该部负责就不分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执行平等待遇原则的问题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指令建议。该部与两性平等部每天都进行合作，以确保该部成为性别主流化工作中的榜样和表率。

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合作

两性平等部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同行在适当时候进行协作。这种合作是双边的，通过北欧部长理事会进行。

对问题 5 的答复：

平等待遇委员会法

《平等待遇委员会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平等待遇委员会取代了男女平等委员会，并拥有同等权利。

平等待遇委员会以如下方式向提起歧视申诉的歧视受害者提供独立援助：

平等待遇委员会是拥有司法权力的行政管理机构。它是一个独立机构，因而在个案处理和决策方面不受当局或其他机构指令的制约。

该委员会包括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另外九名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必须是法院院长任命的职业法官。男女均可担任委员会主席一职。男女平等委员会是平等待遇委员会人员构成方面的典型。

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作为最高行政申诉机构，就反歧视立法范畴中的申诉案件做出裁决，并通过国家一级的协调手段维护对公民的合法保护，即确保类似案件获得类似裁决，无论公民在丹麦何地生活。

该委员会审理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年龄、残疾或国家、社会或民族起源的歧视诉讼。

任何公民均可免费向平等待遇委员会提出申诉。特别条款适用于工会会员。工会会员可与自己的工会一起向劳动力市场法庭提起诉讼。工会帮助其会员对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提出申诉。工会往往代表其会员向法院提起诉讼。该委员会可以在《平等待遇委员会法》和劳资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裁决补偿或驳回诉讼。

一旦该委员会就某一申诉做出裁决，秘书处将告知双方可将所涉事宜提交法院审理。如果该委员会做出的裁决和该委员会协助做出的和解未得到遵守，应原告的要求，该委员会可代表原告通过法律顾问将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向丹麦政府申诉。

男女平等委员会平均每年处理 30 起案件。新的平等待遇委员会迄今已处理 10 起案件。

妇女参与政治决策

对问题 6 的答复：

丹麦政府认识到，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低代表率问题仍然存在。为了鼓励更多妇女在地方参政，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向所有政治派别的地方分支机构都分发了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良好建议、良好做法实例。此外，丹麦政府还在 2009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当天举行了一次会议，主题只有一个：如何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当地政府以及如何使其当选。

丹麦政府和担任地方政府职位候选人的妇女一起，讨论她们谋求当选的动机，以及她们为了获得提名而需克服的种种障碍。各政治派别包括地方党派联盟也对可能开展的行动进行了讨论，以鼓励更多妇女担任地方政府选举的候选人。

在这次会议上，丹麦男女平等事务大臣声称，将支持建立一个关心地方政治的妇女网络。该网络的目的是鼓励政治上活跃的妇女参选地方政府议员，并帮助妇女克服提名和选举方面的障碍。大臣强调，有必要更多地了解选举障碍以及清除障碍的办法。

奖励任命女教授和更多女研究员

在过去几年里，丹麦的各所大学已经做出很大的努力，在研究员和管理层中创造更大的多样性。例如，在男女平等待遇方面，《平等待遇委员会法》规定对哥本哈根大学给予豁免，奥胡斯大学和南丹麦大学也做出了努力，任命更多妇女从事研究和研究管理工作。

给予哥本哈根大学的豁免为其带来了一个机会，当各系聘用女教授时，会被奖励更多的教授职位。此外，由于豁免的缘故，该大学可以提供特别的国际化奖学金，分配给男性明显多于女性的学术领域。最后，该豁免使该大学有机会启动一项人才开发方案和一项针对女讲师的横向导师方案。

2008 年，南丹麦大学和奥胡斯大学的管理层签署了一份让更多妇女参与管理的《宪章》。这份《宪章》标志着在大学里努力推动平等权利的开始。对大学而言，《宪章》的总体目标是有更多妇女参与研究管理，也就是担任高级研究职位——特别是讲师和教授职位。

2008 年，由奥胡斯大学研究人员、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和大学主任组成的一个工作队开始实行具体的干预措施，以增加参与管理的妇女人数。大多数干预措施将在 2009 年完成。特别重要的措施有：

- 一项辅导项目：为年轻研究人员（男性和女性）提供一名导师。

- 就业政策：在评估研究人员的个人简历时，把重点放在更广泛意义的创造力上，而不是论文发表/出版物的数量上。此外，任职委员会中必须有女性成员。
- 大学理事会、董事会和委员会中必须有合理数量的女性成员。

在 2009 年的前 6 个月内，各学院的院长都要为其院系制订平等权利政策，并确定平等权利工作的目标。大学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因此，调整各系的平等权利工作非常重要。

2009 年 2 月，南丹麦大学聘请了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以启动一项特别针对年轻女研究员的辅导方案。此外，该顾问打算起草一份提案，讨论这所大学应如何提拔女研究员和具备管理才能的女性。

该大学的各个院系均已建立女学者和女博士生网络。这些网络负责安排与择业有关的会议、启动辅导方案、并采取措施实施侧重于女性雇员需求的人事政策。女研究员也能对女学生发挥榜样作用。

社科领域女研究员网络已经采取措施为社会科学系和自然科学系的女研究员制定了职业发展方案。该方案旨在帮助有关人员把重心放在职业发展目标上，并为其在研究领域面临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下文中关于问题 7 的答复中将回答有关法罗群岛的具体问题。

女大使

尽管丹麦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率仍然很低，但值得注意的是，丹麦外交部所采取的旨在增进妇女在更高层次上（包括在国际一级）的代表率的干预措施已经产生了积极作用。

驻外女大使的比例，已经从 2000 年的 3% 提高到了 2009 年的 17%，而且女性占丹麦外交部最高级别官员数量的 40%（两名女性，三名男性）。目前，整个高层管理人员中妇女占 29%。

自 2008 年 5 月提交定期报告以来，丹麦外交部已经加入了一项有利于更多妇女参与管理的《宪章》（由社会福利与两性平等部发起）。在核可这一宪章时，外交部承诺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使更多妇女进入管理岗位。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外交部还参与了一项妇女领导能力方案，该方案目前有三名女性参加。

值得一提的是，一名女性丹麦外交官在利比里亚领导着一支联合国维和部队。

对问题 7 的答复：

格陵兰

以下为格陵兰女性参与政治生活的概况。来自 2008 年最近的市政选举的统计数据如下：

<u>市政委员会</u>	总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议员	72	24	33.33
市长	4	1	25.00
副市长	4	2	50.00
行政官员	16	5	31.25

格陵兰议会

选举年份	总人数	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5 年	31	11	33.3

自 2005 年选举以来，一名女议员已辞职，由一名男性议员接任。

中央政府行政部门的管理层

目前格陵兰共有七个部委。一（1）名部长——卫生和家庭部部长——是女性，占 14.3%。

部级机构和组织（ISIIN）的管理层

格陵兰自治政府中央行政部门共有 7 个部。在 7 名部门部长（副部长）中，有 3 名是女性，占 42.85%。

归政府所有的公司有 17 家，这些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87 名成员，其中 15 名为女性，占 17.2%。

司法机构和组织的管理层

格陵兰的司法部门隶属丹麦司法部管理。格陵兰的领导机关为格陵兰高级专员、格陵兰议会巡视员和地区法官。格陵兰高级专员是一名男性，格陵兰自治议会巡视员是一名女性。目前共有 10 名地区法官，其中有 6 名女性，占 60%。

法罗群岛

自 2005 年以来，法罗群岛政府已划拨大量资源，努力解决长期存在的妇女在法罗群岛政治决策进程中的参与率低的问题，参见 CEDAW/C/DEN/7 附录 B 第 7 条，其中进一步描述了为增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可评估的工作成果可见 2008 年 1 月的大选结果，其中女性在法罗群岛议会中的比例从 9.4% 增加到 21.2%。

此外，女性在法罗群岛政府中的比例从 0% 增加到 37.5%。

2008 年 11 月，在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之后，法罗群岛举行了市政选举。妇女在地方一级参与政治决策进程的情况再次有了明显改善。这种改善体现在两个方面，也即妇女投票人数以及妇女在市政委员会席位中所占的比例，参见下表：

市政委员会 1992-2008 年

	1992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08 年
女性投票比例	20%	23%	30%	32%	39%
女性当选比例	15%	16%	23%	23%	31%

因此，大选和市政选举的结果以及公开辩论清楚地表明，对于两性平等在政治和公共论坛中的重要意义，法罗群岛的态度发生了转变。

法罗群岛议会

年度	议员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2008 年	33	7	21.2%
2004 年	32	3	9.4%
2002 年	32	4	12.5%
1998 年	32	4	12.5%

法罗群岛政府

年度	部长人数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2008 年	8	3	37.5%
2004 年	7	0	0%
2002 年	9	1	11%
1998 年	8	1	13%

担任高级公务员职务的女性

在 76 个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中，妇女担任其中 19 个高级行政官员（即 25%）。

此外，在法罗群岛现有的 8 个政府部委中，仅有一名女性担任常任秘书职务（占 12.5%）。不过，法罗群岛议会的常任秘书和法罗群岛议会的巡视员都是女性。

法罗群岛还在哥本哈根、布鲁塞尔、雷克雅未克和伦敦驻有外交使团，在雷克雅未克的使团是唯一由女性领导的使团（占 25%）。

担任高级司法职务的女性

目前共有 7 名法官和助理法官。这 7 名中有 2 名是女性，相当于大约 30%。

担任私营部门高级职务的女性

尽管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了法罗群岛的私营部门，但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比例明显较低。在法罗群岛的注册公司中，仅 20.1% 的公司有女总裁或女总经理，妇女占法罗群岛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 19.7%，14.2% 的法罗群岛注册公司拥有女性董事会主席（2007 年 9 月的数字）。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对问题 8 的答复：

主流化行动计划

2006 年秋，该行动计划由一家私人咨询公司 Rambøll 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了外部评估，结论很明确：“部际间性别主流化项目已经使性别观点成为议程的主流，与此同时，该项目已经制订了对于让多个部委着手执行该战略而言至关重要的方法和工具。结论必然是：部际间性别主流化项目已经成为各部委正常运作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该报告还得出结论：仅有少数几个部委在“跃跃欲试”，而且仍然需要来自部际间项目和两性平等部的协助。另一个重要的评估结论是，有必要开展部际合作，以推进该项目向着实际执行和嵌入各部委的阶段发展，同时有必要增进管理层的领导能力。

新的 2007-2011 年《行动计划》遵循评估建议，以便区别对待未来的性别主流化工作。第一个行动计划主要侧重于在立法、数据和统计领域开发新工具，而新的部际间合作行动计划的重点则是执行、嵌入、区别和管理。与第一个行动计划之间的另一个关键不同是，每个部委都应基于比例原则，尽可能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主流化倡议：

- 1) 自身核心领域的两性平等政策，并具有两性平等政策目标；
- 2) 具体执行目标，建设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的能力；
- 3) 将被纳入性别主流工作的具体行动。

第一批成果已经出现。2008 年各部委制定了两性平等政策，2009 年启动了电子学习课程。参见此链接：<http://lige.dk/dkmd/index.html>。

农村地区的妇女

以下为食品、农业和渔业部在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的性别主流化实例，它侧重于吸收农村地区的妇女进入规划和行政管理部门：

- 应把重点放在促进农村地区方案中的性别平等上，而且必须将性别观点的相关信息嵌入方案中。
- 必须有更多的妇女在农业决策和咨询论坛中任职。
- 为了利用在农业和渔业领域产生的创新力，并留住这些部门的人才，食品部正致力于政策领域的工作，以减少这些部门的性别隔离现象。

对问题 9 的答复：

初级和中级教育

《小学和初中教育法》规定学校负责“帮助学生参与、共同承担责任、享有和履行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学校教育和学校的日常生活必须建立在知识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之上。”

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必须在初级和中级教育中传授给学生的具有约束力的目标，例如：“体现学生自己和其他人在民主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意义”、“反映学生自己和其他人对不同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以及“提供丹麦加入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的例子，讨论联合国和北约组织在世界冲突与合作中的作用”。

除了这些具有约束力的目标，教育部还监督编写了一门重要课程，该课程可以选学，也可以被学校选定的课程替代。根据政府课程，学生将发现性别角色在学校、家庭和社会环境中的具体不同和相同之处，调查并讨论不同文化背景下几代人和媒体眼中的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比较并形成一种有关个人和社区替代行为方式的见解，并理解文化的多样性。

此外，《小学和初中教育法》的初级学习目标之一，是通过教学达成对其他国家和文化的理解，一些学科的约束性目标要求儿童学习其他文化的日常规范、文化变迁以及不同宗教的价值观基础。

这些目标目前正在修订，但仍然侧重于不同于丹麦多数族裔的文化、价值观和文化规范。

丹麦的市政当局、学校和教师在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自主权，但总体目标必须达到。丹麦政府意识到，必须不断加强教师的跨文化能力，以确保学生之间的文化理解以及对少数族裔群体价值观和规范的尊重，这已经反映在最新修订的教师培训方案里。

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教育和培训（VET）在确保实现移民融入丹麦社会这一总体政治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建立，是为了鼓励各种族裔背景的年轻人接受培训，以便日后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就业。除了针对某个专业的培训，职业教育和培训还提供了各种方案，这些方案有助于发展年轻人对民主社会的兴趣，并发展他们积极参与民主社会的能力。

丹麦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是一个包容性的体系，它能确保移民和学习能力不佳的人融入社会，从而有助于社会的团结一致。在这方面，该系统构成了社会融入政策的重要内容，各个培训院校的课程保证了它的实施。

男女青年做出的教育选择仍然受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丹麦血统的学生和其他族裔背景的学生中都有这种情况。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中，诸如福利和卫生保健的一些领域对女生最具吸引力，而建筑、工业、贸易、通信技术和机械学则由男生主导。

不过，为了打破以性别划分的教育选择，丹麦教育部已经：

- 成立了帮带小组，以便在教育和职业培训中促进不基于性别的选择。
- 确保所有的教师和辅导员学会如何打破基于性别的教育选择。
- 将性别观点纳入创业教育的主流，以鼓励更多女生成为企业家。

大学生

2002年至2006年，共有大约87 000名学生开始在丹麦大学攻读学士学位，而且这一时期的新生总人数有所增加。如图AA所示，2006年男女及各族裔团体的新生总人数多于2002年。尽管2001年至2005年的相关年龄组（19-23岁）的人数事实上有所减少（丹麦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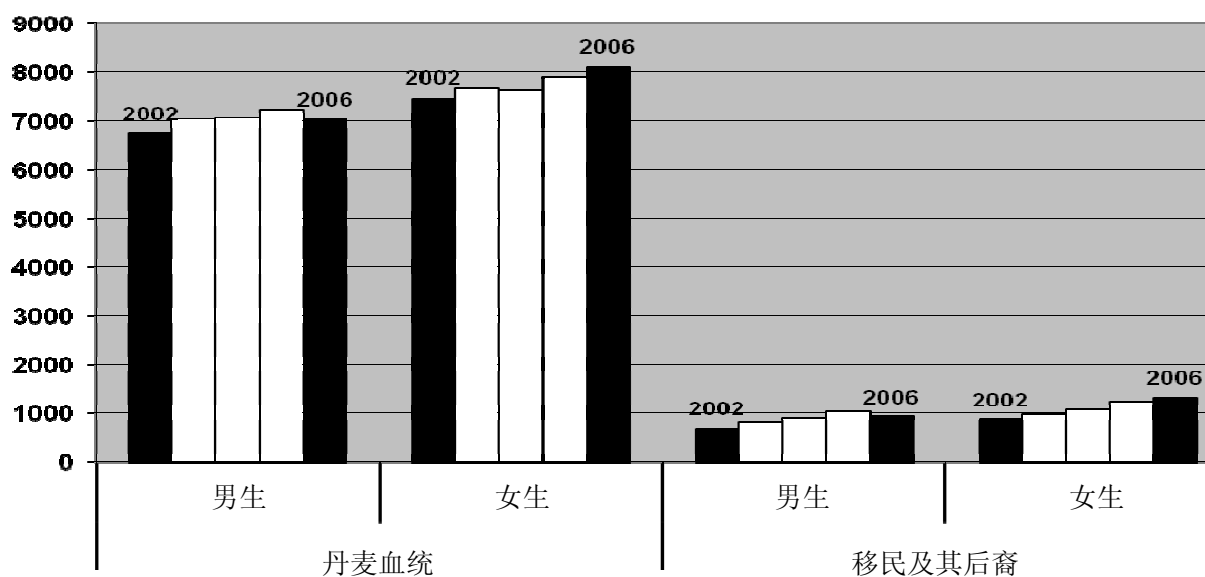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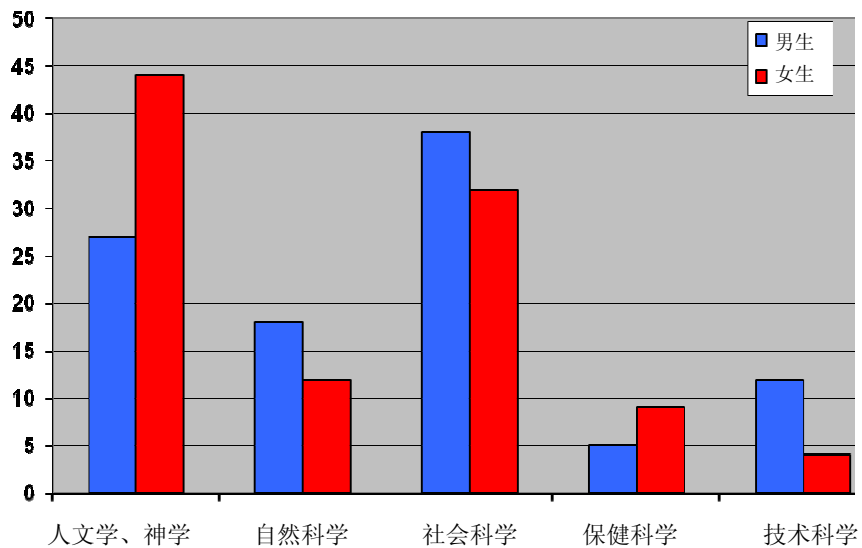
图AA¹. 按性别和种族划分的大学新生人数。2002-2006年。

图 AA 显示，迄今为止，大多数新生是丹麦血统。该图还显示，在丹麦裔的新生绝对人数中，女生比男生更多，而且 2002 年至 2006 年女生人数增加的趋势比男生更为明显。不过还应指出，丹麦人的种族单一，非丹麦血统青年的实际人数有限。因此，该图所示的新生人数反映了移民及其后裔在丹麦的人数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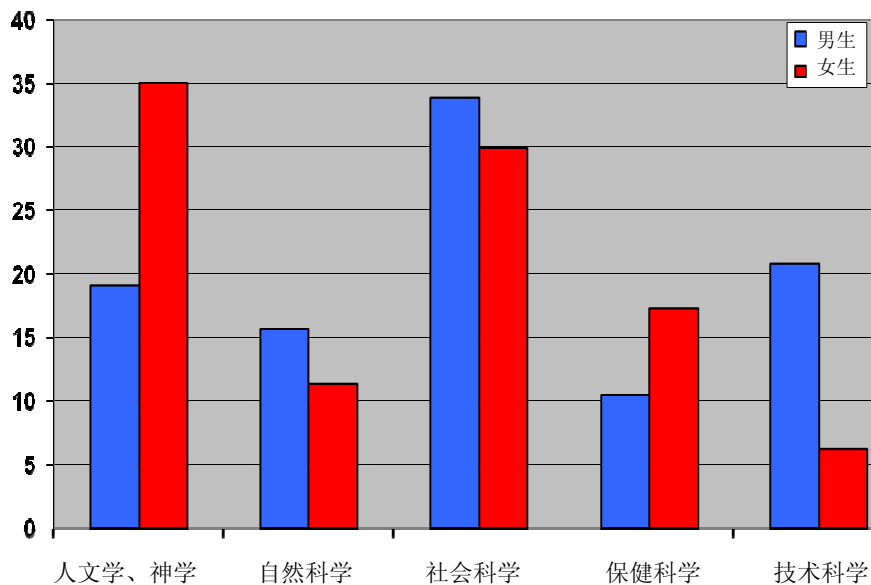
¹ 大约 3 400 人注册为“不确定”，因此未在图 AA 列出。这一群体的大多数很有可能属于移民及其后裔。

图 BB. 按院系和性别划分的大学新生人数（学士层次）。百分比。2002-2006 年

丹麦血统



移民及其后裔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图 BB 显示了各个性别和种族在各院系的分布。最明显的差别是人文学（包括艺术和神学）、保健科学和技术科学各院系出现的性别差距。选择人文学和保健科学的女生人数差不多是男生人数的两倍，技术科学的情况则正好相反。男生偏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人数比女生多。各族裔群体中均出现了这些差别。

对问题 10 的答复：

为了让更多年轻人完成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丹麦教育部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与丹麦难民、移民及族裔融合事务部以及挑选的职业培训院校密切合作，启动了一个名为“Fastholdelseskaravanen”（保持学习）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通过外联对话的方式使男青年，尤其是有移民背景的男青年持续接受教育。
- 与贸易和工业机构“Danske Erhvervsskoler”合作，启动了全国性的职业体验实习运动。这是为了确保年轻人得到培训服务，这是进入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先决条件。

卖淫和贩运人口

对问题 11 的答复：

2008 年 3 月，关于加强警方行动大力打击控制卖淫业的罪犯的 2006 年 9 月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指出，2007 年的执行工作取得了成功。2008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将于 2009 年春发布。

2007 年侧重于执行这项工作的组织安排、勘测卖淫环境、对该环境进行日常控制以及国家警察局各警区提供协助。

该战略概述了 2007 年之前各警区应指定主要联络人，负责协调各区打击卖淫的工作，包括与地方当局、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警察局的合作。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已经将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以及指定的联络人通报给国家警察局。

这项战略的实施让警方全面了解了卖淫环境。各警区收集的信息已经提交给国家警察局调查支持中心（NEC），作为系统的警方监测计划的一部分。国家警察局调查支持中心已经利用该信息在国家一级进行了战略性业务分析，并与各警区合作，编写了打击控制卖淫业罪犯的具体调查措施简报。

此外，国家警察局与检察长合作，起草了一份分类手册。该手册的内容包括，例如，详细说明了与打击卖淫业背后的罪犯案件有关的调查动机。

国家警察局也向各警区提供了协助，以协调跨越各个警区且关系到国际合作伙伴的警方行动。

作为该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各警区与国家警察局和地方/社会机构团体合作，开展系统化的外联工作，并扩大对卖淫环境的日常控制。

国家警察局已经成立了一个由社会机构、保健服务、移民管理机构、丹麦打击贩运中心、非政府组织、税务机关和国家警察局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这个小组构成了警方和其他管理机构、组织之间的日常对话框架。这个小组还讨论如何开展和优化合作。

2007 年，有 23 起案件是有关贩运的指控，与 2006 年相比有所增加，而且有 33 起案件涉及对贩运、卖淫犯罪的指控。

2008 年，执行工作得到强化，重点放在打击控制卖淫业罪犯的有针对性的主动调查上。

正如第七次定期报告中提到的，该战略以 10 个要点为基础。作为要点之一，起诉卖淫业背后的罪犯还包括起诉皮条客和人贩子。

贩运受害者的康复问题是丹麦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警方还必须确保涉足卖淫圈的妇女了解各种社会康复方案。警方还必须应其请求协助妇女联络有关当局和机构。

如果一名妇女被逮捕，警方将自动联络有关社会机构或组织，这些机构和组织将前往警察局提供相关的支助方案。

警方会尽可能争取让相关机构和/或组织的代表参与规划好的警方行动。

为了推动并促进警方和社会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国家警察局已经和社会福利与两性平等部协定聘用了一名社会人类学家。

对问题 12 的答复：

作为“新生活”计划的总体成果，国家打击卖淫活动中心于 2006 年 1 月成立，并在奥胡斯、欧登塞和哥本哈根建立了三个区域分部。各区域分部在这三个城市派驻了现场工作人员和培训工作队。

架设沟通桥梁活动

地方当局和地方管理机构之间的一些正式与非正式网络，是各区域分部与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密切合作的成果，打击卖淫活动中心主要负责建议如何为妓女提供关怀和支助。

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提供指导和建议，是卖淫人员与有关机构组织联络的关键人物。现场工作人员帮助卖淫者向有关机构说明他/她的情况，并帮助“解释”该系统的工作方式。

此外，现场工作人员就卖淫必须承担的责任以及从事这一职业的后果向有关机构/社会工作者提出建议，从而增进办案人员对卖淫业的了解。这一程序已经推动丹麦更加接近其目标，在各个地方当局开展综合、合格的社会工作。

在 2006-2008 年期间，地方当局/社会办案工作人员为卖淫者架设了沟通的桥梁，包括在社会中心、就业中心和青少年中心安排会面。共安排了 168 次访谈/会面，主要侧重于社会、健康或劳动力市场问题。架设沟通桥梁活动的主要部分旨在支助妇女脱离卖淫业和/或改善其社会条件和保健条件。丹麦关税管理局参加了一些会议，这些会议的重点是登记卖淫收入，以及旨在使妇女的卖淫收入合法化的其他援助措施；其他一些会议中有就业中心和工会的参与。

2008 年，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协助就业中心开展了 38 次访谈，协助丹麦关税管理局开展了 26 次访谈。

在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会议上，医院的参与次数越来越多：2007 年有 26 家医院参加，2008 年有 54 家医院参加。其他会议侧重于处理虐待问题，哥本哈根、欧登塞和奥尔堡的网络团体“Svanerne”（“天鹅”）和非政府组织“Reden”（“避难所”）参加了其中许多会议。

按摩店和卖淫者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已经在丹麦 98 所城市中的 96 所城市进行了按摩店排查。在这 96 个城市的按摩店中，有 60 个市确认有按摩店，有 36 个市未发现按摩店。

2006-2008 年期间，现场工作人员登记的按摩店接触工作为 1 340 次。这一数字中包括单次接触、多次接触和不成功的走访工作。共走访了 401 家按摩店。根据全国社会服务委员会收集的统计资料，估计丹麦的按摩店总数最少为 800 家。

此外，在 2006-2008 年期间，现场工作人员与总计 327 名卖淫者进行了 1 035 次访谈。访谈侧重于卖淫业的相关问题和卖淫者的社会及精神状态。其中 72% 的卖淫者仅与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进行过 1 次访谈，11% 的卖淫者进行过 2 次访谈，其余卖淫者与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进行过 3 到 42 次访谈。

2008 年 12 月对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的一次评估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知道现场工作可以在必要时提供帮助，卖淫者感到了安慰。此外，这一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今后的重点应放在循证活动和适当的方法上。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可以向曾经从事卖淫的人员提供心理援助，防止其重返卖淫业，还可以向青少年提供心理援助，以遏制/防止类似卖淫的行为。在 11 次讲习班中，共有 55 人得到心理援助，但是没有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接受援助。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猜想其原因在于接受心理帮助需要提供家长授权书。

辅助性培训活动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还参与了预防工作，在其他活动中为住宅小区、社会教育机构和地方当局安排了 26 个有关卖淫业的“主题”日。个别课程持续了 1 到 3 天。此外，打击卖淫活动中心针对 7 个避难所、1 组地方当局工作人员和 1 处住宅小区开办了课程。

2007 年，该中心的工作人员还启动了两年期心理治疗师培训方案的第一部分。该方案旨在完善工作人员培养关系和公开沟通的能力，扩大其在工作背景下的选择。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还针对在住宅区从事贫困青年工作的人员扩展其辅助性培训方案。辅助性培训方案是免费的，它针对的是个别机构、住宅区、寄养家庭等。

2007 年夏季，已就培训事宜接触了 20 个地方当局，² 并向它们发放了教材。迄今为止，联络人已经从其中 6 个地方当局获得了积极回应。³ 还有几个地方当局对培训教材做出了积极回应，不过它们声称自己太忙，希望能推迟这些活动。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已经与哥本哈根市达成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一个特别的培训方案，针对的是从哥本哈根社会中心、咨询中心和现场单位挑选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在某种程度上接触到从事卖淫的青少年或成人。

为了提高市级社会管理人员、住宅区管理人员和其他接触卖淫业的工作人员的素质，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编写了一部专业手册，题为“卖淫业情况概述——供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工具”。该手册定于 2009 年春季出版。

陪同服务/秘密卖淫

2007 年，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完成了对陪同服务人员和秘密卖淫人员进行接触的试点项目，旨在提高对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的认识。初步经验表明，与从事按摩、陪同服务和秘密卖淫的妇女讨论（通过电话）的主题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是不能进行直接比较，因为针对陪同职业的活动仅仅是为了宣传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而针对按摩店的活动也只是为了建立与卖淫者的个人关系。

另一个于 2008 年启动的试点项目以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卖淫活动为重点，该项目发现了 51 个广告，并发出了调查问卷。这一微型调查显示，75% 的“互联网卖淫者”是向其他男性兜售性服务的男妓。

² 丹麦有 98 个地方当局。

³ 由于 2008 年财务报表尚未提供，以下数字来自 2007 年的报表。

求助热线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开办了两条匿名求助热线，一条热线供卖淫人员使用，一条供购买性服务的客户使用。每种电话咨询服务都有自己的号码，两条线路每周开放 6 个小时。很少有卖淫者使用这一求助热线，或许是因为卖淫者很少寻求帮助，但是必须鼓动其接受。与此相反，客户则积极寻求支持，以处理其实施的虐待行为。

2007 年的求助热线统计数字⁴显示，有 37 个电话打给“卖淫者热线”（31 个来自卖淫者，1 个来自一名前卖淫者，5 个来自卖淫者亲属）。“客户热线”显示共有 274 个登记电话。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的网站上已经建立起一个问答页面。2007 年，已经提交了 23 个问题。自 2006 年 2 月建立以来，总共提交了 56 个问题。12 个问题来自卖淫者，24 个来自客户，9 个来自卖淫者亲属或者客户亲属，11 个来自学生。

为了加深对不易进入的卖淫领域的了解并与之建立联系，打击卖淫活动中心目前正在开展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的现场工作人员活跃在各个聊天室。为了节约资源和准确行动，现场工作人员将更为充分地利用互联网。除了通过聊天室开展现场工作，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还通过网站管理员监视互联网广告，通过按摩店网站建立联系，并以数字产品和印刷品两种方式散发每月简讯。

丹麦打击贩运活动中心

作为打击贩运活动中心的支助人（更多有关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见下文），打击卖淫活动中心参与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现场工作已经扩展，涵盖了卖淫业中被贩运的女性和男性，而且打击卖淫活动中心与非政府组织“避难所国际”⁵合作，为被贩运女性和男性设立了一个会面的场所。目标群体包括作为被贩运者的按摩店卖淫人员和街头卖淫人员以及外国卖淫人员。

打击卖淫活动中心还为 24 小时热线配置了人员，并会在警方搜查按摩店时派代表到警察局。

2008 年，向打击卖淫活动中心拨款 310 万丹麦克朗，用于与贩运妇女有关的活动支出。

对问题 13 的答复：

《行动计划》所应对的最低卖淫人数是根据刊登卖淫广告的卖淫人员的人数确定的。此外，这一计算结果中包括警方、社会机构和参与外联工作的私人组织提供的信息。已经作为试点项目在互联网上启动了外联工作（见对项目 12 的答复）。这一项目有望曝光大量陪同卖淫人员。

⁴ 由于尚未公布 2008 年的现状报告，本文件使用的是 2007 年报告所提供的数据。

⁵ “避难所国际”是一家旨在打击贩运妇女行为的组织。

这些行动仅侧重于“公开卖淫”，也即合法卖淫，其中不包括被贩运人员从事的卖淫。相反，丹麦政府 2007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中涵盖了被贩运卖淫者。

对问题 14 的答复：

人口贩运范围

正如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所述，援助的目标群体是丹麦所有可能遭受贩运的个人。至今最大的群体是被贩运卖淫的妇女。2008 年以来关于人口贩运范围的最新数字显示，社会组织接触到大约 256 名被视为贩运活动潜在受害者的妇女。2008 年，丹麦打击贩运活动中心（该中心的更多信息见下文）援助了 72 名妇女，经过我们的评估，她们是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

2008 年，丹麦红十字会认定了 14 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有迹象表明这些未成年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在 14 人中，9 名是女孩，5 名是男孩：来自罗马尼亚的 6 名，来自保加利亚的 3 名，来自中国、匈牙利、阿尔及利亚、立陶宛和几内亚的各 1 名。大多数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贩运从事犯罪活动。

国家警察局宣称，2008 年有 7 项人口贩运行为被定罪。

丹麦打击贩运活动中心的组成情况

丹麦打击贩运活动中心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成立。该中心负责管理 2007-2010 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行动计划的社会层面，共有 3 个执行目标：

- 改善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社会援助；
- 协调社会组织和其他公共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
- 收集并传递人口贩运领域的消息。

该中心在国家社会服务局下组建，并向丹麦社会福利与两性平等部的两性平等司汇报。打击贩运活动中心的人员配置，包括 1 名协调员，1 名社会工作者顾问，3 名处理该司卖淫和虐待主题领域内的其他各项任务的顾问。

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包括：

- 通过外联工作，确认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 医疗保健，包括医疗、心理和牙科保健。

- 法律咨询意见，包括有关合法权利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协助警方搜查的信息。
- 各种技能培训课程。
- 在避难所或保护中心提供最多达100天的膳宿。
- 与原籍国各组织合作，安排遣返被贩运者，包括提供关于原籍国是否可能接受遣返的信息、制作旅行文件、旅行陪同、抵达目的地后与原籍国某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膳食方面的帮助、治疗以及落实生计替代方案。

2008年，已经开始实施一些行动：

- 建立针对外国卖淫妇女的“求助”中心。
- 培训国家警察学院的学生，以确保尽早认定贩运活动受害者等。
- 在丹麦红十字会的社会工作者中开展宣传和能力建设，接触不同警区的人们。
- 为丹麦打击贩运活动中心推出一个新网站：www.centermodmenneskehandel.dk。
- 研究丹麦的免费食宿家庭的状况，以查明此领域是否有人口贩运迹象。
- 联络各个公司，以便为合法逗留丹麦的个人提供替代支助。
- 在丹麦南部开展一个流动保健诊所试点项目。

除了上述任务，打击贩运活动中心还负责组织并协调关系到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社会工作。为此目的，该中心与丹麦许多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签订了地方、区域和全国合同，这些组织包括打击卖淫活动中心、“避难所”国际、PRO-Vest、丹麦红十字会和丹麦拯救儿童组织等。打击卖淫活动中心以及“避难所”国际、PRO-Vest 这两个区域性组织由丹麦政府资助，在性交易领域开展外联工作，包括认定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向其提供咨询，并管理一处避难所。丹麦红十字会和拯救儿童组织关注潜在的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并收集该领域的的数据。

区域和国家指导小组的组成情况

2008年，打击贩运活动中心实施了一项国家指导机制，其中包括1个国家指导小组和6个覆盖丹麦全国的区域指导小组。这些小组充当着合作和对话平台，确保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之间、在这一领域的不同行为者（如

警方、社会组织、主管部门等)之间跨部门地交流经验。指导机制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执行各项准则和程序,以认定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对问题 15 的答复: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指标的报告数据,是从多种来源收集的,例如,丹麦全国患者登记册、中央犯罪活动登记册、死亡原因登记册和国民健康访问调查。

丹麦全国患者登记册和刑事统计资料包含有受害者和罪犯双方的信息,这些信息为伴侣施暴行为(家庭暴力)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和范围提供了证据。自 2000 年以来,国民健康访问调查包括了有关遭受人身和性暴力行为的数据,以便为分析社会因素、健康问题和暴力行为危险性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便利。丹麦统计局的另一个主要数据来源是 2000 年至 2005 年的国民健康访问调查,该调查将在 2009/2010 年度再次进行,并将再次纳入暴力侵害妇女的相关问题。

对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描述,主要基于三个数据来源:人口普查、全国登记册(中央犯罪活动登记册、死亡原因登记册和全国患者登记册)以及来自避难所、强奸受害者中心和男性施暴者处理行动的统计数字。

需要提及的是,这么多的数据来源呈现的是各个方面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此,女性自己在问卷调查中报告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与向警方报告或者向急诊室登记联络的暴力行为的程度有很大不同。与避难所进行联系的主要是因社会问题而受虐的女性。鉴于这些因素,将会出现对受害者以及施暴者的不同描述,这取决于其描述是基于人口普查、登记数据还是其他来源。

其中一项指标描述了目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还描述了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的关系、受害者的年龄和婚姻状况、种族及其他社会因素。在一年内,大约有 4%的成年妇女(约 70 000 名妇女,16-64 岁)的人身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在大约半数情况下,暴力侵害人身的行为属于中等程度的侵害,但每年大约有 32 000 名女性是严重的暴力侵害人身行为的受害者。在一年期间,有 6 000 名女性因遭受人为暴力行为的损害而前往急诊室就诊,还有大约 5 500 名女性向警方报告暴力行为案件。

年轻女性(16-29 岁)遭受暴力行为的风险比中年妇女高出 6 倍。已婚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风险最低。同居女性比已婚和单身妇女的风险高。

在最近 5-6 年中,亲密伴侣的施暴行为已有减少。

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提供的信息之外,以下内容也可以补充说明 2000-2007 年间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丹麦的发展趋势:

暴力行为的普遍性

- 2000年，在所有成年女性（16岁以上）中，有3.7%的女性至少报告过一次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2005年的女性报告比例是3.9%。其差别不具备统计学意义。
- 2000年，有1.5%的成年女性报告了严重的暴力行为（脚踢，用拳头或物品击打，推倒在家具上或推下楼梯，扼喉或以武器攻击），2005年则有1.6%。
- 据估计，每年有70 000名16-64岁女性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行为，32 000名遭受严重暴力行为。
- 2000年，施暴者是前伴侣或现伴侣的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的66%，2005年则占40%。
- 因此，16-64岁女性中的伴侣施暴行为已有减少，女性受害者从2000年的大约42 000名减少到2005年的大约28 000名。
- 在2000年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中，与工作有关的暴力行为的百分比是10%，2005年这一百分比增至20%，相当于有15 000名妇女在工作中遭受到同事、客户或其他人的暴力侵害。

死亡率

- 1990-2001年间，每年平均有25名女性成为凶杀案受害者。
- 2006年，女性凶杀案数量相对较少，共有18起。

因暴力行为与急诊室（ED）联络的情况

- 在15岁及以上女性中，与急诊室联络的登记人数从2000年的近5 000名增加到2005年的6 000名。⁶
- 在年轻女性中，这一增长最为明显：1995-2005年间，15-19岁女性增加了115%，20-29岁女性增加了73%。
- 亲密伴侣施暴的特点，是在住所发生的头部和颈部伤害。2003年至2006年期间，因此类伤害联络急诊室的人数有所减少。在同一时期，因在住所外发生的暴力行为而联络急诊室的人数有所增加。急诊室联络情况的走势表明，亲密伴侣施暴行为有所减少。

⁶ 在急诊室的联络登记人数中，以暴力行为为由进行登记的人数在总体上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于完善了对联络理由的登记制度。不过，这也反映了严重暴力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需要给予医疗照顾的伤害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年轻女性中。

向警方报告的暴力行为

- 2002年至2006年间，每年向警方报告的15岁或以上女性遭受暴力和暴力威胁的案件数量从4 985起增加到了5 338起。
- 这一增长主要与女性报告的中等程度的暴力行为有关。
- 对暴力侵害女权行为的发生率也有增长。
- 所报告的杀人未遂案件、可能致命的暴力案件数量有所减少。

伴侣施暴行为

向警方报告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登记数据被纳入丹麦统计局登记册，该登记册中载有关于家庭和其他指标的信息，可以用来认定受害者和施暴者（施暴嫌疑人）是否在某段明确的时期内生活在同一家庭。如果是，则该案件将被定义为“伴侣施暴”。

- 2004-2005年间，被定义为伴侣施暴的案件在向警方报告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占14%，2001-2003年间则为26%。因此，伴侣施暴情况在所有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所占比例已经下降近50%。
- 伴侣施暴似乎比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更加严重。在伴侣施暴受害者中，急诊室联络的百分比高于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链接：

2007 年度男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关报告和数据库：

摘要：www.lige.dk/files/PDF/statistics_violence_2007.pdf

2004 年度男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关报告和数据库：

报告全文：www.lige.dk/files/PDF/Mensviolence.pdf

摘要：www.lige.dk/files/PDF/Mens_Violence_Summary_web.pdf

除了以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报告，以下内容也值得一提：自 2001 年以来，丹麦统计局每年都公布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资料。该统计仅包括已报告的罪行。据最新统计，2007 年有 5 908 名 15 岁及以上女性成为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的受害者。

1995-1996 年度，丹麦针对暴力伤害情形开展了几次普查，自 2005 年以来，每年都定期开展这种普查。这些普查显示，暴力行为女性受害者的人数走势非常稳定：大约 1.2% 的女性报告说，她们在过去 12 个月内成了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超过 1/3 的受害者是在她们的工作场所或学校/大学遭到了伤害。大约 1/4 的受害者是在她们的家庭或其他私密场所遭到了伤害，而其余大部分受害者是在街上或其他对公众开放的场所遭到了伤害。

对上述发展情况的进一步阐述，参见对问题 17 的答复。

对问题 16 的答复：

格陵兰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丹麦司法部（包括警察部队在内）是保护格陵兰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主管机构。此外，各市政当局均制定了许多社会措施。

警方处理的日常工作包括与妇女有关的各种举措和行动，由于这个原因，并没有单独统计或记录与妇女直接相关的举措。

但是应当提及的是，关于格陵兰法律体系的第 1442/2004 号报告建议，应当建立一个格陵兰预防犯罪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很明显，设立该委员会将为重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一个机会。

许多城镇已经为妇女建起了避难所，妇女可以在危急情况下获得帮助。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也允许男性使用这些避难所。

格陵兰的第一家危机中心于 1983 年在首府努克成立。该危机中心为受虐待的女性（和男性）提供避难所以及社会、法律和心理援助和指导。

2008 年，17 个社区中有 7 个社区拥有避难所。2007 年，有 556 名女性、95 名男性和 400 名儿童在避难所求助。男性一般只被允许进入避难所进行危机对话，但一些男性被允许留在避难所内。危机中心的资金由格陵兰自治政府和地方市政均等负担。

格陵兰自治政府向危机中心协会提供资助。危机中心协会是各个危机中心的共同顾问，它还作为危机中心的领导机构参加北欧会议。

作为社会方案的一部分，许多城镇都建立了家庭中心和家庭成员高级学校。2008 年，17 个社区中有 8 个社区拥有家庭中心，另有 3 个新中心处于筹划阶段。17 个社区中有 12 个社区已经在 2008 年组建了家庭成员高级学校。

2009 年，格陵兰自治政府计划在 Ilulissat 举行一次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会议。家庭暴力问题同样是格陵兰平等地位委员会需要优先处理的事项，也是 2008-2011 年议程的重要事项。

法罗群岛

《法罗群岛刑法典》禁止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此外，警方有一些内部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如果警方察觉到有家暴行为即可立案——即使受害者没有提出要求。必要时，警方还可以帮助妇女在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建立的危机中心里安身。

法罗群岛当局为一些妇女权利促进协会提供了很大一部分资金。例如，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建立的危机中心获得了 950 000 丹麦克朗的资金。危机中心提供住宿、心理援助和咨询，配备有两名专职工作人员和一名兼职工作人员。

此外，一个免费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小组也获得了每年多达 509 000 丹麦克朗的资金。该小组的目标是为低收入养家者、孕妇和考虑堕胎的妇女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根据 2005 年的《儿童福利法》，市政当局在特别关注儿童需求的同时，还负责实施各种计划，以帮助家长接受并完成与疾病、药物滥用或其他身体病痛相关的治疗，同时提供不同类型的家庭治疗方案。

至于已落实的各项活动，危机中心提供了以下统计数据，其中包括报告配偶暴力行为的次数以及在该中心停留的人员人数：

危机中心统计数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报告家庭暴力次数：	119	116	138
寄宿者，女性	17	13	18
家庭暴力受害者	12	11	16
寄宿者，儿童	14	13	24

根据危机中心的统计，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报告数（人均）与邻国的这一人数大致持平。

对问题 17 的答复：

政府行动计划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

1. 给予受害者必要的支助；
2. 通过处理施暴者，预防暴力行为；
3. 加强有关当局之间的跨部门努力；
4. 加强有关暴力行为的信息收集工作。

行动计划都经过了外部评估。以下信息源自评估结论：

在支助受害者方面：据评估人员的评估，最近几年的受害者越来越认识到自己有权获得支助。很可能是行动计划中的各项举措促成了这一变化。除了提高对现有支助措施的认识和了解之外，一系列新的支助举措已经按照行动计划实施。

关于施暴者：施暴者本人和专业人士都更加关注是否可能得到治疗。因此，有更多的男性参与了治疗方案。由于行动计划中的各种举措是针对施暴者的行动的重要构成部分，人们因此有可能认为行动计划促成了对治疗的关注，从而有更多男性参与了治疗。

关于加强当局的努力：据评估，专业人员和当局需要进一步了解家庭暴力问题。此外，还需要继续重视加强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最后，据评估，关于家庭暴力的知识和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在行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得到了加强，并在专业人员和当局中宣传了这些知识和信息。有必要提及的是，全国公众运动已经按照行动计划实施，运动有助于打破面对家庭暴力行为时的沉默。

总体评价是：最近几年，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不再被视为私事，而是当局、政治家和公民应予积极打击并明确声明不可接受的一个问题。这一态度变化很可能是导致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的人数显著减少的原因之一。

链接：

2005-2008 年制止男性对女性和儿童实施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www.lige.dk/files/PDF/MFL_handlingsplan_UK.pdf

2002-2004 年丹麦政府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

www.lige.dk/files/PDF/vmk_uk.pdf

对问题 18 的答复：

根据《丹麦外国人法》第 19（1）条，如果居住证失效，丹麦移民局可以撤销或拒绝延长该居住证。这一规定适用于根据配偶团聚规定签发了居住证，随后配偶离婚或结束同居的情况。

在涉及撤销或拒绝延长居住期限的案件中，移民局必须考虑撤销是否因为该外国人个人的状况而对其造成特别压力，或者该申请人是否会在他或她自己的国家中遭受伤害。参见《丹麦外国人法》第 26（1）条。

如果已经根据婚姻或婚姻同居情形颁发了居住证，但这一情形不再存在，移民局必须进一步特别注意是否已因该名外国人遭遇配偶的暴行、虐待或其他折磨而结束婚姻或同居。参见《丹麦外国人法》第 19（8）条。丹麦移民局严格遵守这一规定，并把重点放在进行任何必要的订正上。

更多《外国人法》的相关信息，请见：

http://www.nyidanmark.dk/NR/rdonlyres/C2A9678D-73B3-41B0-A076-67C6660E482B/0/alens_consolidation_act_english.pdf

自 2002 年以来，这一领域的行政惯例如下：

应提供证据证明外国人受到虐待。应根据案件各方提供的信息和提供的任何文件（如警方报告、急诊室报告、医生证明、妇女安全避难所报告、法庭关于虐待行为的判决等）具体评估是否构成虐待。如果丹麦移民局发现虐待案件被证实，移民局就会评估虐待是否为停止同居的原因。

如果虐待案件得到证实，且被评估为停止同居的真正原因，移民局将决定撤销或拒绝是否因为该外国人个人的状况而对其造成特别压力。此外，移民局将决定申请人是否会在返回他或她的原籍国时面临受伤害的风险。这一决定必须在对每个案件情况进行具体的个别评估的基础上做出。

根据行政惯例，已在丹麦居住两年左右并因虐待（参见上述内容）而离开其配偶的外国人，视其与丹麦的联系而定，在获得永久居住证之前一般会获准留在丹麦。

政府行动计划

丹麦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定期报告描述了政府的“2005-2008 年制止男性对女性和儿童实施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包括专门针对打击暴力侵害外国妇女行为并向外国妇女提供支助的各种举措。第七次定期报告提到了若干举措，包括：

- 在语言学校开展针对少数民族女性的宣传活动；
- 制作针对受害少数民族女性的宣传影片，宣传她们的权利和获得援助的机会；
- 提供全国性服务，包括受害女性安置/网络，该网络由丹麦红十字会运作，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女性；
- 对避难所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工作方法培训，例如在工作中帮助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受害女性的方法。

此外，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新的为期四年的“打击近亲暴力行为国家战略”。该战略中也将包括针对外国女性的特别举措。

就业以及兼顾工作与家庭

对问题 19 的答复：

丹麦政府继续努力确保男性和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平等机会。丹麦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改善这一情况。

例如，要求国营和私营大型企业编制按性别划分的、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工资统计数字。统计数字中应表明各公司是否实现了男女同工同酬。将在 2009 年底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丹麦政府实施的其他举措包括：

- 编写各种小册子，包括一个旨在促进企业同工同酬的平等薪酬指南。该指南收集相关知识和各种观点，并就企业、工会代表和雇员如何参与同工同酬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开办一个网站（www.ligelon.dk），总结关于同工同酬的知识和信息。
- 定期举办同工同酬讲座，让研究人员、专家和从业人员讨论各种两性平等话题。

丹麦政府没有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适用有关同工同酬的暂行特别措施。

对问题 20 的答复：

2008 年 11 月，丹麦国家社会研究中心发布了一份有关男性和女性工资差别的最新版本报告，第一个版本于 2004 年发布。

2008年的报告分析了1996-2006年间的男女工资差别。2001年第一份报告的结论是，视所运用计算方法而定，男性的平均收入比女性高出12%到19%，2008年报告发现，这一工资差别在10年间并未改变。

报告借助一个统计模型对工资差别进行了分析，该模型试图通过若干指标解释这一差距，这些指标包括，例如，部门、科室、工作职能、培训/教育时间、经历以及年龄、婚姻状况和工作场所地理位置等个人特征。

该模型解释了大约70%到80%的男女工资差别。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余20%到30%的工资差别可以通过男女之间的歧视进行解释，它仅表明该模型并未解释全部的工资差别。个人业绩尤其无法衡量。

该模型的解释作用在1996-2006年间有所减弱。报告解释称，造成这一结果是因为工资的增加部分是由地方确定的。地方工资谈判意味着客观因素对宏观层面起不到多少解释作用。

对问题 21 的答复：

2007年，每周工作时间不足37小时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相比之下，每周工作37小时或更长时间的男性人数多于女性。但是妇女的临时工作正在减少。2006年，女性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为33.2小时，而男性平均工作时间为38.6小时。女性和男性的工作时间不断增加。

在大部分劳动力市场上，目前还有从事临时工作的机会，尽管在某些部门——如建筑业和运输业——没有获得临时工作的机会。在另一部分私营劳动力市场上，临时工作的可能性也有限，例如格式条款表明，全时工作的雇员人数绝对不会因为设立临时职位而减少。临时就业存在着不同的形式。例如，可以商定在有限的时间内临时就业，而且临时雇员往往有可能转为从事全时工作。

在私营劳动力市场上，有很多集体协议中包含关于临时工作的条款，而利用这些可能性的首创精神和能力取决于企业一级的协议。非全时工作也可能存在于政府和国家管理部门。

2007年夏，丹麦政府与公共部门雇主和工会达成了一个三方协议。协议重点强调，雇员是现代福利社会良好公共服务的核心。

该协议的项目之一是，实现一个共同目标，让要求增加工时的临时工人有可能增加其工作时间。公共部门的雇主承诺，他们将努力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这一点与社会和卫生部门中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作有特殊关系。

作为这份三方协议的后续行动，从2008年1月开始，各区市已经履行了它们对当地区市雇员的义务，向已经雇用的临时雇员提供空缺的全时工作职位，前提是这些临时雇员希望增加就业率而且符合关于工作资格和弹性工作时间的要求。

对已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是不可能的。2008年，丹麦的就业特点是高就业率和劳动力缺乏并存，在社会和卫生部门尤其如此。因此，雇主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使用以临时女雇员为代表的潜在劳动力储备抱有浓厚的兴趣。

对问题 22 的答复：

2008年对女企业家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分析。分析报告随后被提交给有5个地区的女企业家参加的会议，会上讨论了女企业家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女企业家们对此举措表示满意，并希望继续关注这一主题。不过，有相当多的女企业家表示，她们不希望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享受有针对性的特别“待遇”或举措。

作为“全球创业周”（2008年第47周）的一个亮点，安排了一次示范活动。成功的女企业家在不同的国家媒体上接受采访。在“全球创业周”的第三天——“女企业家日”——举行了多次女企业家会议。

这些举措带来的成果是，目前正在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针对女企业家的各种举措，这些举措大概有：

1. 一个特别的女企业家网站。该网站将被安排作为全国企业家创业网站（www.startvaekst.dk）的一个分站。该网站将包含与女性面临的课题和挑战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应当为接触针对女企业家的网络安排和辅导安排提供更多便利。这项举措将固定设置在五个区域性“增长之家”进行。
3. 为了确保更多妇女对创业感兴趣，应该在学校和大学教育中开展针对女孩和女青年的特别宣传。
4. 一些知名的企业家，无论男女，不是以雇用并培养员工的传统方式而是利用其他战略发展其企业的；应当对这些不同的战略进行详细规划。将对这些发展企业的替代性办法进行分析。
5. 成功的女企业家将成为榜样。因此，将会安排各种项目和活动，使其榜样作用更加明显，例如，在每年的“全球创业周”（第47周）期间安排活动。
6. 为了确保继续重视和关注女企业家，按性别分类的年度企业家统计数据将在第47周发布。

近年来，少数民族女性的就业状况有了积极发展。来自西方和非西方国家的少数民族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率，从2001年的45%提高到了2007年的51%，相当于实现就业的少数民族女性增加了22 662人。

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女性参与社会，2007年，政府发起了一项针对有少数民族背景女性的行动。该行动将从2007年延续到2011年，其目的是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妇女中促进网络建设、就业和创业精神，同时也促进她们子女的成长和融入社会。

近年来启动了大量旨在使更多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女性就业的项目和计划。此类项目的实例之一是“Gribskov 模式”。

已经计划进行针对移民及少数族裔企业家的分析，该分析将于 2009 年夏发布。该分析还将考察性别差异。

最后，丹麦难民、移民及族裔融合事务部以及经济和商业事务部正在起草一份报告。该报告包含各种建议，涉及少数民族企业家中心的任务、目标群体和组织问题，预计将于 2009 年达成一致意见。

对问题 23 的答复：

在过去的 10 至 15 年时间里，丹麦优先考虑了预防保健和健康推广工作。这是因为认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今天的病理分布图中，与生活方式相关的疾病例如癌症和心血管病占据绝大多数。预防保健和保健推广的全部工作中，仅有一小部分归卫生部门也即中央卫生主管机构管辖。

由政府支助或推动的各项政策和计划，自 2002 年以来已经成为丹麦政府的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方案“终生健康”的一部分。该方案以政府以前的方案目标为基础，将继续明确地关注各种危险因素，例如烟草、酒精、事故、饮食习惯和体育锻炼不足，但该方案还将进一步扩大其范围，把对主要的可预防性疾病，例如哮喘、过敏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骨质疏松症的预防性治疗包括进来。

正在提交一个与“终生健康”方案有关的指标方案。各项指标的走势将在“终生健康”网站（www.folkesundhed.dk）上定期更新。性别是众多此类指标中的一项关键指标，例如，根据性别和年龄来衡量有多少人每天抽烟。这一指标集的目的是确保适当选择大量产生的统计数字和数据，以便持续、清晰地监测并记录各种趋势。性别指标在这一监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包括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该方案强调个人的责任，但也强调个人必须有能力做出充分知情的选择。该方案加强了社会网络、工作场所、私人组织等民间社会的作用。

2007 年以来，随着大规模重组公共部门和新卫生法规的实施，丹麦政府把保健预防和保健推广的基本职责赋予了各市政当局。丹麦政府这样做旨在依靠各市政当局和社会大众之间业已建立的密切联系，利用对地方状况的深入了解，更加有效地开展保健预防和保健推广工作。

作为 2007 年新的政府平台的一部分，丹麦政府规划了两个新的大型活动，作为“终生健康”方案的后续活动。

首先，2008 年 1 月政府指派了一个由来自保健推广、疾病防控、卫生经济领域的专家和来自国营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2009 年初，该委员会拟就如何在丹麦更好地开展保健推广和疾病防控工作提交了建议。

其次，丹麦政府将在 2009 年发布一项新的公共保健推广战略，其中将包括未来工作的明确目标。

对问题 24 的答复：

2002 年，一部禁止烟草广告的法令开始生效。在欧盟指令的基础上，有关制造、展示和销售烟草产品的法律也在 2002 年开始生效。该法令内容包括：限定香烟中的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含量，并规定香烟标识上要包含健康警告。2004 年，法律禁止向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出售烟草和酒精。

2007 年 5 月，丹麦议会通过了《无烟环境法》。该法旨在促进无烟环境，以防止被动吸烟和非自愿吸入烟草烟雾的有害健康影响。

该法令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人场所、儿童和青少年机构、教育机构以及公众有机会进入的室内设施，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空间）和医院设施。作为一项普遍规定，在这些场所的室内禁止吸烟。

该法令规定了多项例外情况。一般而言，允许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公共空间、医院设施等处设立吸烟点和特殊吸烟室。此外，仅作为个人办公场所的工作室、有酒精服务许可证的小型餐馆，小于 40 平方米的服务区、社会弱势群体救助中心、养老院宿舍等也属于例外情况。

2008 年，对烟草购买者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这些立法变化伴随着一些公众宣传活动，以防止吸烟和鼓励戒烟。已经在许多市设立了地方烟瘾治疗诊所。

计划在 2009 年开展一场大规模的反吸烟宣传活动，活动将借用澳大利亚的成功活动理念：“每支烟都在伤害你”。

对问题 25 的答复：

2009 年 1 月，一个郡法院首次对触犯丹麦《刑法》第 245 A 条的刑事案件做出裁决，该条款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做出了规定。在本案中，三个女孩的父母被指控触犯了丹麦《刑法》第 245 A 条，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合伙将两个年龄较大的女孩带到苏丹由一名在苏丹居住的身份不明人员对其实施女性割礼，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们计划把第三个也是年龄最小的女儿带往苏丹，意欲合伙对其同样实施割礼。将年龄最小的女儿带往苏丹的计划未能成功，因为其父母在出发前被捕。

这两名女孩的父亲被宣告无罪，但其母亲因协助对两名较大的女孩实施割礼而被判有罪，在有关最小女儿的案件中，母亲被宣告无罪。

这名母亲被判 2 年监禁，其中 1 年零 6 个月的刑期暂缓执行 3 年。

此外，母亲被勒令向每个女儿支付 25 000 丹麦克朗的赔偿金。

对问题 26 的答复：

丹麦难民、移民及族裔融合事务部已经决定更新其有关少数民族群体之间婚姻和配偶问题的数据。

一个新的研究项目已经启动，其重点是从 2002 年起生效的有关家庭团聚规定的作用，这些规定关系到少数民族的婚姻模式和家庭团聚问题。在这方面，该研究还对强迫婚姻的范围和风险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在丹麦国内外进行的非注册婚姻在内。该研究项目由丹麦国家社会研究中心承担，项目成果预计将于 2009 年 9 月发布。

对问题 27 的答复：

在丹麦，合法的婚姻财产是共同财产，但是配偶双方可以商定由一方单独拥有全部或部分财产。

共同财产可因离婚或合法分居而分割。在大多数情况下，配偶双方须就其财产的分割达成协议。这样的协议不需要经法院或其他公共管理机构批准。

如果配偶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他们可以向法院提交财产分割问题，包括其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

根据丹麦法律，共同财产包括一切类型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然而，有关共同财产的规定只适用于不能转让的权利以及与配偶一方密切相关以至于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权利。除其他权利之外，这些权利还包括某些类型的保险金和无形财产。

丹麦法律还对包括在共同财产之内的养老金的分配问题做出了特别规定。

丹麦法律没有对今后的收益能力或人力资本的分配做出规定，但关系到配偶一方名下公司的“商誉”价值除外。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已登记的同性伴侣。

丹麦法律不认可基于非婚同居建立的共同财产，但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为同居关系而建立仅为一方正式拥有的财产共有权。